

2015年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%。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月29日（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5毕建投，127097.SH
- 3、发行人：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6.00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
- 6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%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- 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6.5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，逾期不另计利息
- 9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8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

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、2019 年 1 月 28 日、2020 年 1 月 28 日、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 月 2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\begin{aligned}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&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 1月 16日

